关于公开征求《苏木镇组织财政收入

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根据我旗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现将《苏木镇组织财政收入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予以公布，征求公众意见。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，请于公布之日起15天内通过电子邮件、信函等形式反馈至达拉特旗财政局。

联 系 人：张克西

联系电话：0477—5220677

电子邮箱：1399068216QQ.com

通讯地址：达拉特旗白塔公园北门对面(原达拉特旗国税局东楼)1楼中厅（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征求意见字样”）

邮 编：014300

达拉特旗财政局

2024年3月25日

苏木镇组织财政收入工作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深化现代财政体制建设，保障财政收入持续、稳定增长，理顺旗本级与苏木镇财政分配关系，强化公共财政职能，缩小分配差距，充分发挥苏木镇职能作用，促进全旗经济和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旗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为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转变需求，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相关要求，保障公共财政支出所需，增强基层财力建设水平，推进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改革与发展相适应的原则。围绕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等重大任务，通过改革充分调动和激发共同培植财源、协税护税、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，推动构建有利于以人为本、科学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，为促进全旗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。

（二）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的原则。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协调区域经济发展，增强各项工作的主动性、创造性。旗本级财力适当向基层倾斜，用于支持苏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坚持依法治税和部门联动原则。按照税收法律、法规和相关配套制度的规定，规范征纳行为，不断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，形成良好的税收秩序和征管环境。同时，统筹税务部门与涉税各方力量，强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配合联动，形成管理合力。

三、具体内容

（一）充分发挥包联苏木镇县级领导、包联部门和苏木镇干部参与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通过全员招商、全域招商、全链招商、常态招商、以商招商等方式，全方位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积极引导非我旗注册企业在本地注册。对拟落户和已落户企业采取盯办帮办代办等措施，进行全流程服务，培育新产业、积蓄新动能，组织新财源（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）。旗财政按新增企业的不含固定税源入库收入地方留成部分（不含教育附加费和土地出让金）给予奖励，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1、落户在本辖区的企业（包括续建企业），在生产经营期第一年，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，生产经营期第二年，奖励地方留成部分的50%。

2、落户在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的企业，在建设期和正式投产的第一年，地方留成部分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：完成数在50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按10%给予奖励；完成数在500万元—1000万元（含）的按15%给予奖励；完成数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20%给予奖励；奖励的计算方法采取累进法。

3、落户在非本辖区和开发区以外的企业，按引进方和落户方4∶6比例进行奖励，具体奖励金额参照上述1、2进行计算。

（二）各苏木镇与税务机关及其他行业收费主管部门协作，通过数据检查比对，对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（缴费人）进行补征（缴），形成的财政收入（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）地方留成部分，其中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延续性收入，在政策实施期第一年全额奖励，第二年奖励地方留成部分的50%；耕地占用税等非延续性收入，一次性奖励地方留成部分的100%。

（三）各苏木镇组织的财政收入需由达拉特旗绩效评价中心审核确认，如有不符合要求的财政收入，旗财政不予拨款奖励。奖励资金由苏木镇政府按季度申请，按照相关程序审批后，由旗财政拨付至各苏木镇政府，用于弥补苏木镇机构运转经费和社会事业发展支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本方案中通过招商引资新落户在开发区的工业企业，实现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，由旗财政与开发区财政按4∶6比例分成。

（二）本方案由旗财政局负责解释，在本方案未印发之前，继续按试行方案执行。

（三）本方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